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杭州雷博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LZC-DY-2020-12172 单一来源文件中的：临安区人力社保、医疗保障、就业信息系统全市集中数据迁移项目，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 壹佰玖拾叁万元整（1930000 元整）。

自收到此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将采购合同报交易中心鉴证。

采购人联系人：曹挺

电话：13588329651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良

电话：13606709749

交易中心联系人：杨颖

电话：0571-23616016

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ZC-DY-2020-12172

甲方: (使用方)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中标方) 杭州雷博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谈判, 确定乙方为临安区人力社保、医疗保障、就业信息系统全市集中数据迁移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成交单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为LZC-DY-2020-12172)和谈判结果,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临安区人力社保、医疗保障、就业信息系统全市集中数据迁移项目 (详细技术方案见附件)	套	1	¥1930000.00	¥193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壹佰玖拾叁万元整</u>					

以上合同金额包括开发、安装调试、税金、保险、人员培训等各种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支付 100% 项目款, 结算时供应商将提供发票原件(全额开具) 1 份、合同复印件 1 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验收报告提交采购单位。

第三条: 计划工期和实施方式

1. 计划工期: 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
2. 实施方式: 业务需求经双方确认后, 乙方必须按照业务开发需求的要求进行软件的开发实施。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五条: 软件安装、调试、开通

1. 乙方负责所提供的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开通, 甲方予以配合。
2. 软件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移交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 经甲

方确认。

4. 实施要求：乙方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成交单位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5. 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6.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和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培训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培训工作的内容包括：本期建设的各项业务应用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信息报送管理、信息操作和检索等使用培训。培训工作根据用户对系统使用、维护的不同分别进行。

第七条：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软件的源程序及可执行代码。源程序要求具有良好的编程风格，代码注释和说明必需完整，可执行代码以二进制文件或可安装文件的形式提供。

2. 数据库的设计以及数据实体模型、相互关系和数据字典的描述；

3. 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

4. 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5. 提供其它技术手册，包括：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系统建设方案；系统的测试分析报告。

第八条：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

要求提供1年7*24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正常工作时段内接到用户故障申告后：要求 30 分钟内响应，提供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如 1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最迟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九条：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系统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第十条: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 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一条:乙方承诺免费承担与本项目建设任务以外的子系统之间的协调解决的工作。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将所供软件开发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根据软件的完成情况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甲方的采购内容、目标功能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鉴证单位和市采购办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额度如下: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超期 3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 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 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备案。

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方各执二份, 鉴证方留存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

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 LZC-DY-2020-121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杭州雷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帐号: 331066130018170048037

鉴证方(盖章):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4楼
电话: 0571-23616016
传真: 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项目需求

(详细设计方案以 LZC-DY-2020-121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1、项目建设内容

- (一)本地数据整理、缺项数据补录、异常数据清洗、数据验证、数据迁移;
- (二)配合业务科室梳理本地特色服务;
- (三)配合业务科室进行业务差异化调研工作;
- (四)配合系统测试工作;
- (五)负责本地业务问题整理提交以及本地系统维护工作;
- (六)负责处理好在途的社保业务,业务系统切割;
- (七)数据迁移软件开发
- (八)实现以下的表的数据迁移

社保医保迁移总表数: 170

就业迁移表单: 总表数 41

2、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

完成本地社保数据、医保、就业数据迁移到杭州市人社信息中心生产数据库。同时做好数据质量检查,以确保迁入生产库的数据质量。

社保、医保系统市级集中后,通过同步改造本地社保医保业务系统,支撑本地保留业务,能够独立运行,为保留业务业务经办和决策分析提供保障。

3、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业务覆盖临安区范围:

- 1.通过社保医保就业数据迁移市集中以及对业务系统的改造,完成市级基础信息库建设任务,实现区级基础数据和核心业务系统向市级集中,增强市级数据中心对实时业务与服务的支撑能力,支持地市级、区级、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各层级业务工作,形成市集中格

局。

4、项目建设周期

从本项目开始实施至项目试运行结束，项目建设周期为 5 个月。

5、项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的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3 号），《关于推进人力社保、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市集中项目建设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70 号）的文件要求。

（2）避免无序重复碎片化信息系统建设，节约国家投资：在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基础上实现地市社保业务接入，做好顶层设计，便于底层接入，避免重复建设。

（3）临安区社保医保市集中数据迁移项目的实施，将临安区的数据资源有效的实现了市级归集和高效整合，有利于市级政府部门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各区县的实际情况，项目的建设不仅非常必要而且有可用价值。